

光大永明真爱守护两全保险

光大永明附加真爱守护重大疾病保险投保规则

1 【投保条件】:

1.1 被保险人条件: 投保时年龄在十八至五十周岁, 身体健康、发育正常的未成年人及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工作和学习的成年人

1.2 投保人条件: 投保时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,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是被保险人本人或与被保险人关系是父母、子女或配偶

2 【保险金额】:

2.1 保险金额: 最低保额 24000 元; 最高保额 480000 元。

2.2 保险金额须为 24000 元的整数倍。

3 【核保要求】:

3.1 须填写投保书中的健康告知, 告知结果为“是”, 不能承保。

3.2 累计申请和生效所有电销渠道销售的重疾保障给付金额不超过 50 万;

3.3 若累计超过 50 万需经核保同意方可承保, 核保包括健康及财务两方面。

4 【职业类别】

光大永明职业分类表中 1 至 5 类职业可以投保本产品。

5 【二次销售规则】

电销渠道真爱守护产品承保超过一年无理赔的客户二次销售规则: 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的客户保额提高至产品累计 80 万, 40 岁以上不再提

高。